

金匱要畧述義

下

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中

丹波元堅 學

○二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

論二首

脈證十七條

方二首

此三字輯義偶脫

肺中風者

冒而腫脹輯義腫論作腹諸本皆作腫字

肺中寒

按評熱病論曰。勞風法在肺下。其爲病也。使人強上冥視。唾出若涕。又曰。巨陽引精者三日。中年者五日。不精者七日。欬出青黃涕。其狀如膿。大如彈丸。從口中若鼻中出。欬論久欬下曰。使人多涕唾。先教諭曰。古無痰字。云唾出如

涕。謂吐粘痰也。據此則濁涕卽是粘痰。非鼻涕之謂也。

肺死臟。

先兄曰。此卽浮乳之脈。

肝死臟。

先兄曰。此云浮之弱。尤氏以爲其勁直則一也。不知何意。心中風者。

按徐氏曰。飢者。火嘈也。食卽嘔吐。邪熱不殺穀也。尤氏曰。心中飢。食則嘔者。火亂於中。而熱格於上也。二說似是。又徐氏翕翕解未確。弟子邨田精一曰。文選。張平子思立賦。溫風翕其增熱兮。注。良曰。翕。熱兒。衡曰。說文曰。翕。熾也。是

翁有熱義。此說是。

邪哭使魂魄不安者。

朱氏曰。哭字疑誤。陽氣衰。陰氣衰。衰字當作病字解。此說謬。

脾中風者。

按李氏皮目解。係臆說。輯義過存之。當刪。

徐氏曰。金匱缺脾中寒。然不過如自利腹痛。腹脹不食。可類推也。

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方

聖惠治腎著之爲病。身體冷。從腰已下痛重。甘草散方。

於本方加當歸。

三因。苓朮湯。治冒暑遭雨。暑溼鬱發。四肢不仁。半身不遂。

骨節離解。緩弱不收。或入浴暈倒。口眼喎邪。手足羶曳。皆溼溫類也。

於本方。去甘草。加附子。澤瀉。桂心。

又苓朮湯。治脾胃感風。飧泄注下。腸鳴腹滿。四肢重滯。云云

於本方。加厚朴。青皮。半夏。草果。

宣明論。腎著湯。治胞痺。小便不利。鼻出清涕者。卽本方

腎氣藏。浮之堅。

徐氏曰。腎藏風寒皆缺。然觀千金三黃湯。用獨活細辛。治

中風及腎者。而敘病狀曰。煩熱心亂惡寒。終日不欲飲食。

又敘腎中風曰。踞坐腰痛。則知金匱所缺。腎風內動之證。

相去不遠。至寒中腎。卽是直中。當不越厥逆下利。欲吐不吐諸條。

餘述本篇所謂中風中寒。與傷寒中之中風中寒不同。亦與半身不遂之中風自異。如內經五藏風。稍似相近。而其證未必契合。則知此別是一義。不宜彼此牽湊。且其於風與寒之旨。注家不敢辨晰。殊無可徵驗。姑闕其疑已。徐氏諸輩。於脾腎二藏。補出其遺。又於肝著脾約腎著三方。特論其趣。要皆不免臆度也。

問曰。三焦竭部。

趙嘗攷傷寒論脈法中云。寸口脈微而瀯。微者衛氣不行。瀯

者營氣不逮。營衛不能相將。三焦無所仰。不歸其部。上焦不歸者。噫而吞酢。按平脈法。作酢吞。中焦不歸者。不能消穀引食。下焦

不歸者。則遺溺。正此之謂。

按魏氏曰。師又言不須治。久則愈者。非聽其洩脫。不爲援救也。言不須治其下焦。但理其中焦可也。朱氏曰。便溺雖屬下焦。而實中焦氣紊所致也。故曰。不須治。久則愈。謂不須治下焦。但調理脾胃。久當自愈耳。二說欠穩。亦姑存之。

師曰。熱在上焦者。因欬爲肺痿。

按小腸受胃中水穀。而分利清濁。大腸居小腸之下。主出糟粕。而其下口爲肛門。因疑此條大腸小腸。係于傳寫互

錯。蓋言小腸有寒。故泌別不職。而水糞雜下。其有熱者。腸垢被迫。而下出也。大腸有寒。則陽氣下墜。故下重。便血。其有熱者。毒結肛門。故爲痔也。注家順文解釋。竟不免強湊。今大小易置。其義始瞭。但脈經以來諸書。皆與今本同。則姑記所疑。以俟有道論定已。

李中梓病機沙篆曰。仲景云。小腸有寒。其人下重。便血。以乾薑燒黑存性。磁碗合放冷地上。爲末。每服一錢。米飲調下。神效。

問曰。病有積。有聚。有繫氣。何謂也。

脈經繫氣。並作繫氣。爲繫氣。下有夫病已愈。不得復發。今

病復發。卽爲繫氣也。十七字。乃積也。下有細一作結注文。朱氏亦以諸積以下爲別條。

朱凡陰寒凝結。由漸而成者。俱謂之積。故曰諸積。非有一例之證象也。但有一定沈細之脈象。故知其爲積也。病氣深沈。不可不分上中下三焦以處之。脈亦必從寸關尺三部以候之。如寸口主上焦。脈細而附骨。知其積在胸中。如胸痺之類是也。出寸口上竟上也。主積在喉中。如痰氣相搏。咽中如有炙嚮等是也。關上主中焦。關脈細沈。主積在臍旁。按原文作下焦。而關有三候。關中主積在臍傍。云云殊屬無稽。今按經文改訂。如遶臍腹痛之類是也。微上關上。積在心下。如胃寒脘痛之類是也。微下關。積在少腹。如少腹寒痛之類是也。尺候下焦。尺脈細沈。積在氣衝。如陰寒疝症之類是也。

按聚者為可治。則積之為難治。可推而知。至繫氣。則固屬易治。然恐不得不治自愈矣。

又按十八難。有寸關尺。主胸以上。膈以下。齊以下之言。又

載診積聚法。並與本條相發。空叅。又脈經。載診五藏積條。

及診法七條。今錄其診法于左。以備對攷。

寸口脈沈而橫者。脇下及腹中有橫積痛。

按此素平人氣象論文。

其

脈弦。腹中急痛。

按此據小建中湯條。

腰背痛相引。腹中有寒疝。脈

弦緊而微細者。癥也。夫寒痺癥瘕積聚之脈。皆弦緊。若在

心下。即寸弦緊。在胃管。即關弦緊。在臍下。即尺弦緊。

一曰關脈。

弦長。有積在臍左右上下也。

又脈癥法。左手脈橫。癥在左。右手脈橫。癥在右。脈頭大者在_上。頭小者在_下。

又法。橫脈見_左。積在_右。見_右。積在_左。偏得洪實而滑。亦爲積。弦緊亦爲積。爲寒痺。爲疝痛。內有積不見脈。難治。見一脈_{脇一作}相應。爲易治。諸不相應。爲不治。

左手脈大。右手脈小。上病在_左脇。下病在_左足。右手脈大。左手脈小。上病在_右脇。下病在_右足。

脈弦而伏者。腹中有癥。不可轉也。必死不治。

脈來細而沈。時直者。身有癰腫。若腹中有伏梁。

脈來小沈而實者。胃中有積聚。不下食。食卽吐。

○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

按本篇欬嗽諸條本為懸飲支飲而設。題目中不須

有此二字疑是後人所誤添似宜芟去

問曰。夫飲有四何也。

按迂元崧曰。四飲云懸云溢云支。皆就飲之情狀而命其

名。皆是虛字。然則淡飲不應特用實字。今據水走腸間一

證攷之。淡者蓋是水飲搖動之名。淡與澹通。靈樞邪氣藏

府病形篇。心下澹澹。恐人將捕之。說文云。澹。水搖也。从水

詹聲。並可以證焉。宋玉高唐賦。水淡淡而盤紆。注。淡淡。搖動貌。枚乘七發。紛屯澹澹。又湍流潮波。

又澹。淡之注。澹澹。搖蕩貌。馬融長笛賦。頤淡湧流。注。水搖蕩貌。搜神後記。二月中。藏始生。有一甲士。折食一莖。即覺

心中淡淡欲吐。皆淡澹相通之徵也。以其居四飲之首。故取以題篇目。從來

注家不知痰之爲淡。又不知其本水搖之謂。而轉爲津液。

爲病之總稱。故其所解釋。皆與經旨不協矣。此說有理。伊

澤信恬亦有說。其意相同。且曰。澹。淡。諸書多相通用。而痰

用澹字絕少。但醫心方。引小品云。白微湯。治寒食藥發。胃

中澹。外臺作痰。酢干歐煩。又引效驗方云。斷鬲丸。治胃間有澹

水。並是淡痰之正字。此言亦是。崧又曰。初月帖。淡悶。與干嘔對言。蓋虛煩之謂。

又按懸飲。據巢源。懸字似懸痛之謂。巢源又有懸癖候。曰。效唾則引脇下懸痛。

所以謂之懸癖。然以他三飲例之。則猶宜從前注。爲懸挂之義。爲

穩。又成氏注平脈法。沈潛水畜。支飲急弦。曰。畜積於內者。

謂之水畜。故脈沈潛。支散於外者。謂之支飲。故脈急弦。程

謂之水畜。故脈沈潛。支散於外者。謂之支飲。故脈急弦。程

氏蓋襲此誤。

又按篇中支飲。自有二證。其一上迫胸中。其一壅聚心下。其胸中證。多實結。宜疎蕩。而亦有泛漫。宜消導者。其心下證。多泛漫。宜消導。而亦有實結。宜疎蕩者。學者須熟審經旨。勿敢混看焉。

水在心。

先兄曰。堅者。心下堅實也。築者。築築然悸動也。千金可證。短氣者。飲抑往來之氣故也。尤注似迂。

水在肺。

先兄曰。涎沫。卽欬而吐痰也。

水在腎。

醫碕曰：心當作臍。

夫心下有留飲。

按此支飲之類證已。蓋初非四飲外。別有留飲伏飲也。

留飲者。脇下痛引缺盆。

按已亦甚也。輒已。即輒甚。經典中往往有此義。

脇中有留飲。

沈此明支飲甚則變為溢飲矣。蓋留飲乃氣鬱水積。故謂脈

沈者有留飲也。

膈上病痰滿喘欬吐。

先兄曰：滿喘二字疑倒置。

魏諸症皆伏飲內寒逼陽在外之候。

按病痰二字。當作之病爲是。此條亦是支飲之類證。其人振振身潤劇。卽與苓桂朮甘湯之身爲振振搖。真武湯之身潤動。振振欲擗地。其機相同。

夫病人飲水多。必暴喘滿。

朱本亦無喜字。

朱此明飲邪有實有虛。而所致異途。脈亦迥殊也。飲水多二句。是言飲之驟致者。食少飲多四句。是言飲之積漸者。如兩手皆見弦脈。夫弦則爲減。當以正氣虛寒論治。設一手獨弦。明是病氣有偏著。偏著者爲實邪。則又當以攻邪論治矣。皆

大下後虛五字。疑屬衍文。

節錄

按喘短氣。是支飲所有。悸。是痰飲支飲所俱有。又太陽中

篇曰。發汗後飲水多。必喘。又曰。太陽病。小便利者。以飲水多。必心下悸。傷寒例。亦論飲水多爲喘。稻葉元熙曰。脈雙弦者。寒也。二句。是客。脈偏弦者。飲也。句。是主。主客對舉。爲以脈斷病之法。朱氏謂爲衍文者。謬。此說爲是。

肺飲不弦。

焦循雕菰集。羅浩醫經餘論序曰。其論金匱。以咳則其脈弦。與弦則衛氣不行。如肺飲不弦。肺飲二字句。謂肺飲之輕者。有不弦。但短氣而不咳。其弦則衛氣不行而咳矣。則重矣。非謂肺飲無弦脈也。

心下有痰飲。